

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5月9日，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长沙国税局”）对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长国税稽处【2018】144号）以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国税稽罚【2018】6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处理事项

长沙国税局对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检查，公司2013年至2016年取得的部分增值税发票为虚开发票，当期凭票抵扣进项税额2,022,154.97元，并结转成本。本次检查应补缴增值税2,022,154.97元，补缴企业所得税322,656.25元，“公司已向长沙税务局提供了同期实际发生劳务和货物成本的证据材料和补开发票，证实以上业务是真实存在的。”

二、处理决定

1、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限期补缴增值税额 2,022,154.97 元，企业所得税 322,656.25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对增值税部分定性偷税，处以 0.5 倍的处罚 1,011,077.51 元。

三、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公司已补缴了税款、滞纳金及罚款。根据龚柯槐（收购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书》，因其本人及其团队经营公司期间（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产生的违法违规事项，其本人愿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本次行政处罚补缴的税款 2,344,811.22 元、滞纳金 1,160,367.11 元及罚款 1,011,077.51 元已由龚柯槐承担并全部缴清，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接受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税务处理决定书所涉及的税金、罚款和滞纳金均已缴纳完毕。公司已向长沙税务局提供了同期实际发生劳务和货物成本的证据材料和补开发票，以上业务是真实存在的，公司已支付了全部采购款项。此次税务处理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3、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并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一步加强财务、税务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1、《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长国税稽处【2018】144号）

2、《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国税稽罚【2018】66号）

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10日